**盐田区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号）和《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深盐府规﹝2019﹞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审查核准、集中审定、社会公示”的模式。

**第三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是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标准化战略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知识产权、质量提升、标准化战略的专项资金资助进行初审，并按照《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深盐府规﹝2019﹞3号）的产业资金审批流程规定进行资金报批工作。

按照本措施申请资金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首先符合《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深盐府规﹝2019﹞3号）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内容**

**第四条** 资助申请专利：

（一）国外发明专利：

对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2万元/项；对获得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1万元/项。

申请人提交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并完成国际公布的，非个人申请的每件给予资助5000元；个人申请的每件给予资助1500元（个人申请人年度资助数量不超过5件）。

以上资助项目同一申请人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国内专利：

1、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资助4000元/件。

2、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资助2000元/件。

3、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外观设计专利（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资助1000元/件。

以上资助项目同一申请人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奖励各级专利奖。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专利金奖”、“广东省专利银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和“深圳市专利奖”的企业或盐田区户籍的自然人，分别给予50万、30万、20万、20万、15万、10万、10万的奖励。

同一专利获得多级奖项的，按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奖励。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获得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六条** 奖励中国驰名商标。对上一年度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产品，每件商标一次性资助20万元。

**第七条** 资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对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的著作权登记的软件著作权人，包括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每件给予600元资助。

**第八条** 资助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 万元资助；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万元资助；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 ，给予10万元资助。

**第九条** 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在盐田区注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并经过年审的专利代理机构，为盐田区企业或户籍人口代理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每件1000元资助，年资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对开展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的企业，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最高25万元资助。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企业，每家资助10万元。

**第十条** 鼓励知识产权维权。盐田区企业或个人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采取法律手段并胜诉的，对其诉讼费用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

**第三章 质量提升专项资助内容**

**第十一条** 奖励各级质量奖。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大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于首次获得深圳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区政府给予同等金额奖励。

**第十二条** 资助建设质量教育基地。对获得市级授牌的“质量教育基地”企业（组织），每个资助 10 万元；对获得省级授牌的“质量教育基地”企业（组织），每个资助 2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授牌的“质量教育基地”企业（组织），每个资助30万元。

**第十三条** 资助品牌示范区。对首次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助。对获批“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助；对获批“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的，一次性追加50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资助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工程。对上一年度导入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现场评审总评分在 400 分以上的企业（组织）每个资助20万元。对被上级认定为“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示范基地”的企业（组织）每个资助15万元。

**第四章 标准化专项资助内容**

**第十五条** 资助标准研制项目。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主导国际标准修订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助。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主导国家标准修订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10 万元资助。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主导行业标准修订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 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助。参与以上各类标准制定或修订的，按主导制定或主导修订资助额度的50%给予资助。

对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资助：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机构，分别给予 20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资助；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的资助。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自愿认证深圳标准。对企业通过深圳标准自愿性认证的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最高2.5万元资助。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七条** 资助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企业上一年度每获得一个《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许可证书》的产品分别给予 0.5 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年总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对上一年度获得A、AA、AAA、AAAA认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单家企业年总奖励金额不超过8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措施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上一年度”指自然年度；“首次”“新”指本措施实施后首次或新符合条件。

**第二十条** 同一申请单位因同一事项可享受本措施和盐田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按扶持资金“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不予重复扶持。

**第二十一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对获得扶持的单位和项目发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单位在申报、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根据情况采取追偿其违规获得的扶持资金、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拨付资金、追究其法律责任等措施，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系统。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施行后，《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盐府办规〔2017〕3号）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五条不再执行，相关扶持条件和扶持标准以本措施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未尽事宜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另行制定申报指南。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

政策或上级文件重大调整或另有规定的，予以相应调整。2019年1月1日起获证（奖）的适用本措施。